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內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2004年第16號）（經修訂）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所需外，本文件中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釋 義

「37號文登記」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14日發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InxMed Limited，一間於2016年1月2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
「合規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及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8A章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3章項下的資格要求的產品；就本文件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指 ifebentinib (IN10018)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應世北京」	指	應世匯康(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匯鼎智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0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應世香港」	指	應世生物(香港)有限公司(前稱iPharma (H.K.) Limited)，一間於2016年9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應世南京」	指	應世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3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應世上海」	指	應世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前稱君濟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應世深圳」	指	應世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Bridge」	指	I-Bridge Healthcare Fund, L.P.，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股東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2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編纂]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

釋 義

[編纂]

「中國政府」	指	中國的中央政府及所有政治分部（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組織或（如文義所指）前述任何一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 股權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19年5月1日採納的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編纂]前投資」	指	由[編纂]前投資者作出的對本公司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本公司取得多輪投資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優先股」	指	A-1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

[編纂]

釋 義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A-1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系列優先股，具有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具有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
「B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具有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
「B+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具有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
「C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具有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王在琪博士、曹飛先生、NanGene One Limited、張寧博士、Synomed One Limited及Yang Weiping博士的統稱
「資深投資者」	指	具有聯交所發佈的指南第2.3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

釋 義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就本文件而言，中國的「省」包括省、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編纂]的總金額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